

#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900070屏東縣屏東市太原一路36號  
承辦人：林燕玲  
電話：08-7340840  
傳真：08-7340842  
電子信箱：ptec07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11100007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0071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  
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比照  
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並以本次選舉為限，請  
廣為宣導，並鼓勵公教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中選務字第1110022505  
號函轉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  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(含附件)、第四組(含附件)、第一組(含附件)

